附件

2024年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

项目（第一批）汇总表

| 序号 | 申报对象 | 项目名称 | 政策依据 | 扶持资金  (单位：万元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林华东 | 《拳拳地瓜情》散文诗歌集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1）点规定：中短篇小说集、散文集、诗歌集、文学评论集、创作出版（含通俗理论读物、少儿读物）每部3万元。 | 3.00 |
| 2 | 李鹭斌 | 第五届《银城之春》音乐会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3）点规定：个人演出专场类5万元。 | 5.00 |
| 3 | 陈灯 | “故乡·他乡”摄影展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4）点规定：个人创作书法、摄影作品及展览每场扶持3万元。 | 3.00 |
| 4 | 戴金能 | 青春不怠，金龙行舞——戴金能百幅书法作品展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4）点规定：个人创作书法、摄影作品及展览每场扶持3万元。 | 3.00 |
| 5 | 郭劲旺 | 漆线雕作品《吉祥八宝》 | 根据《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。 | 1.00 |
| 6 | 柯友员 | 面塑作品《龙》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第（5）点规定：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。 | 1.00 |
| 7 | 吴宝雅 | 中国曲艺家协会会员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：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
| 8 | 朱雅欣 | 中国曲艺家协会会员 | 根据《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：奖励标准为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2万元。 | 2.00 |